

附件五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申請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					
核准機關、日期、 文號	負責人		地 址	承 辦 人 員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服務場域實體照片					
出入口			活動場域		
無障礙廁所			消防設施設備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金門縣政府、\_\_\_\_\_鄉(鎮)公所

三、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人口分析表(含服務範圍、服務對象等)：

人口分析表	服務區域範圍	_____ 人	_____ 鄉(鎮) _____ 里
	65歲以上老人	_____ 人	占全社區人口 _____ %
	獨居老人	_____ 人	占全社區人口 _____ %
	失能(智)老人	_____ 人	占全社區人口 _____ %

五、服務項目與服務方式：

勾選	服務項目	服務方式
	(一)關懷訪視	由志工排班、針對所提供個案定期實施家訪，並提供量血壓、體溫、及生活諮詢服務、整理居家環境，並紀錄備查。
	(二)電話問安及諮詢、轉介服務	由志工排定個案，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資源轉介服務。
	(三)餐飲服務	由據點針對服務轄區內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送餐或共餐服務。
	(四)健康促進活動	由志工定點量血壓、體溫、義診活動及老人健康講座、體操活動等，並列冊記錄。
	(五)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原則開設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無申請巷弄長照站者免填)。

六、服務人力來源：

(一)現有志工\_\_\_\_\_人，已領志願服務紀錄冊\_\_\_\_\_人。

(二)65歲以上志工\_\_\_\_\_人。

(二)預定開發志工\_\_\_\_\_人。

七、據點服務時段規劃表：

(一)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
中午 11:00-12:30	共餐	共餐	共餐	共餐	共餐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無申請巷弄長照站者免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8:00-11:00					
中午 11:00-12:30	共餐	共餐	共餐	共餐	共餐
下午 13:30-16:30					
據點服務時段(每時段至少開放 3 小時)：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1-3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4-5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6-7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8-9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10 時段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1-3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4-5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6-7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8-9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10 時段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3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4-5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6-7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8-9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10 時段					

八、預期效益：

- (一)關懷訪視： 人/月； 人次/月。
- (二)電話問安及諮詢、轉介服務： 人/月； 人次/月。
- (三)餐飲服務： 人/月； 人次/月。
- (四)健康促進活動： 場/月； 人次/月。
- (五)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場/月； 人次/月。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據點業務費				
	巷弄長照站加值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創新課程（靈性照顧）相關費用				
專職人員服務費	薪資				
	雇主應負擔費用				如：勞保、健保、勞退等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費					
設施設備費	開辦設施設備費				
	充實設施設備費				
總計					